

M425 基要真理 (2)

神的忿怒與神的救贖

人犯罪的結果是失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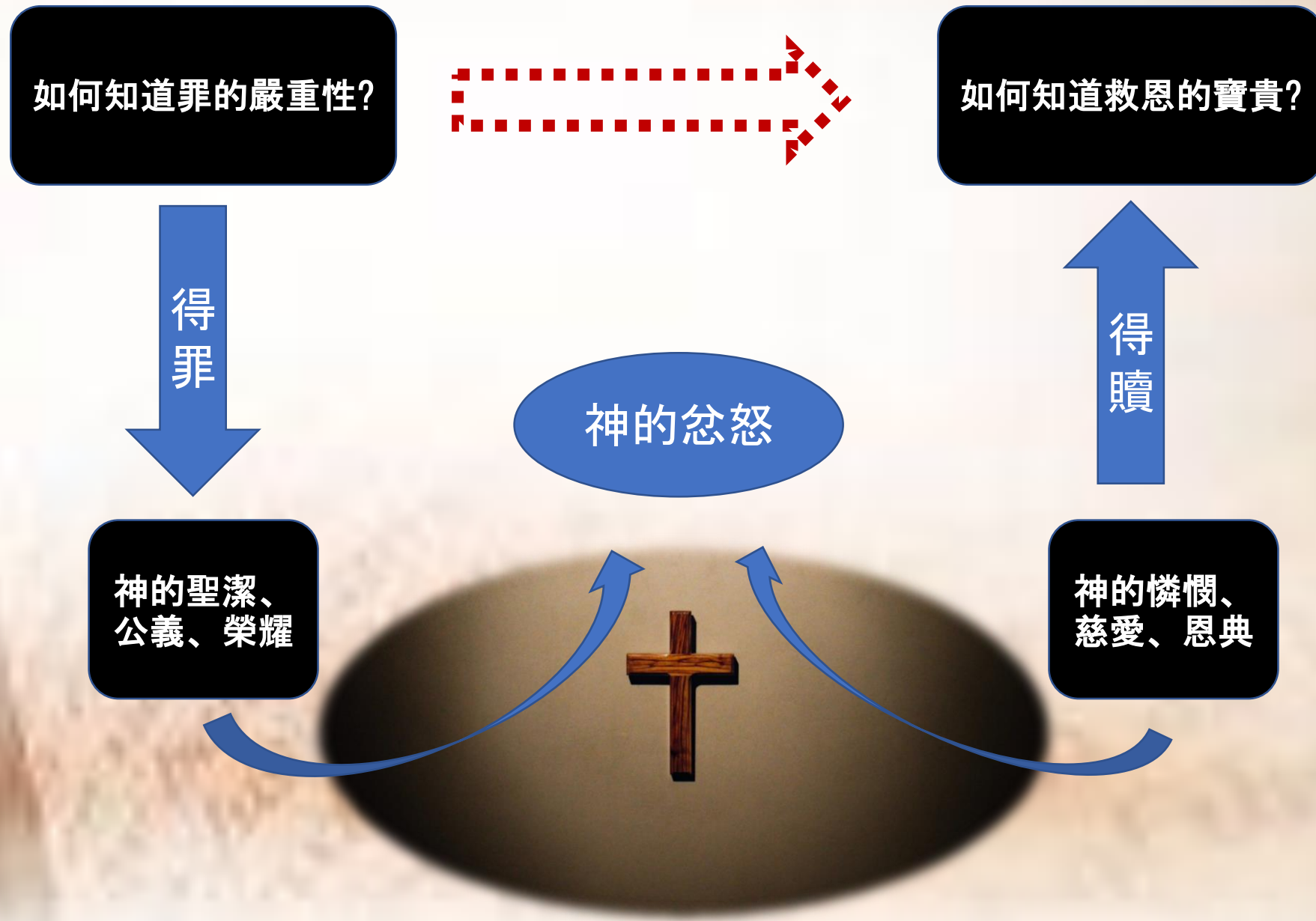
❖ 人犯罪的本質

- 罪總是得罪神
- 罪是不愛上帝
- 罪是未能榮耀神
- 罪是下漠視神的存在和對神不敬虔
- 罪就是叛逆和不服從神
- 罪是偏離神設定的靶標

❖ “失落”帶來四方面的“隔絕疏離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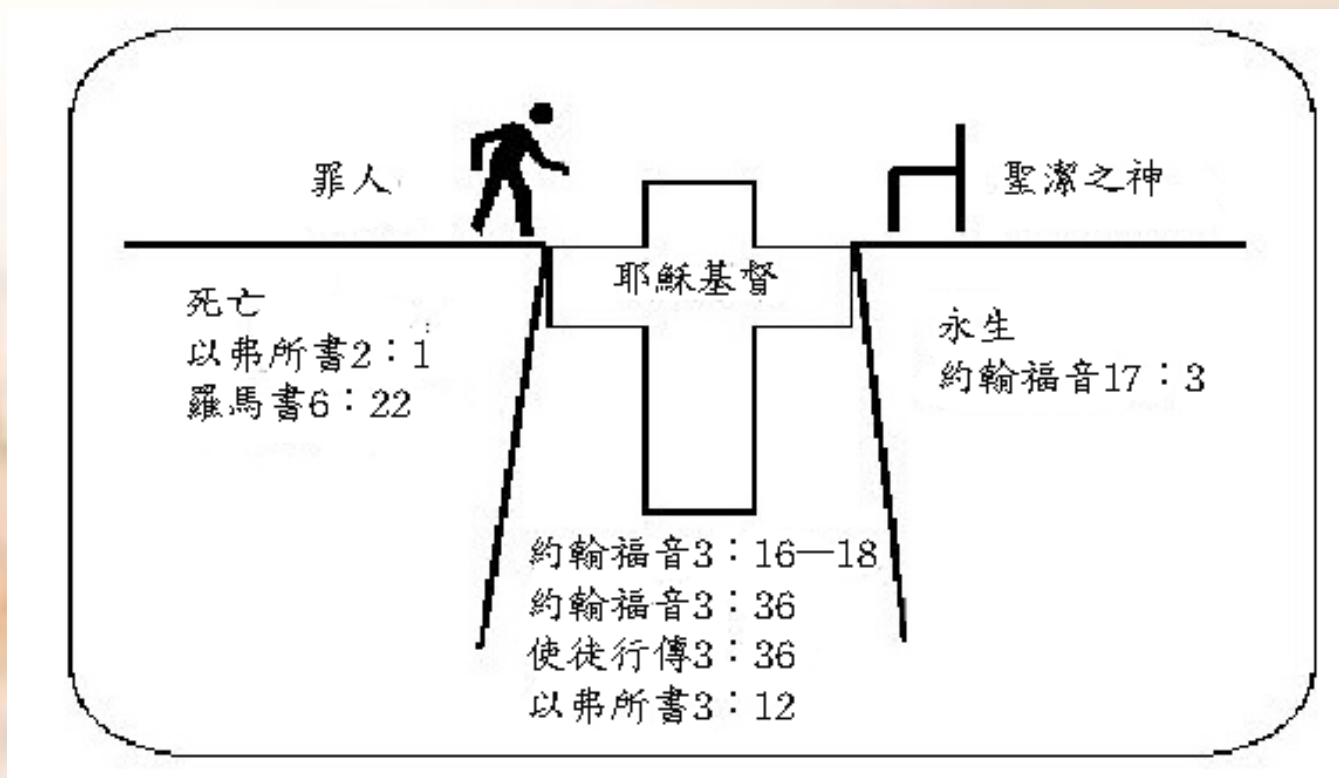
- 與神隔離 → 遭致神公義的審判，背約的刑罰。
 - 與人隔離 → 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和諧關係。
 - 與己隔離 → 本性敗壞，心靈虛空迷惘，身體衰老死亡，歸於塵土。
 - 與物隔離 → 因人犯罪，地受咒詛，罪進入世界，受敗壞的轄制。

人犯罪的結果是失落



救贖的神

- 在神的審判台前稱義
 - 從罪與死亡的律中得贖
 - 救我們脫離神的憤怒
- 十字架及其所背負的重擔



了解神對罪立場的必要

➤我們若不了解

- 神的聖潔與公義 → 認識神的屬性
- 與得罪神所顯示出來的嚴重性 → 認識人的失落，罪責與苦況
- 及我們要面臨神忿怒審判的可怕

➤就無法了解

- 神在基督裡拯救我們的「恩」是何等寶貴 → 救恩計劃與恩典之約
- 耶穌為我們所付的贖價是何等巨大 → 基督的救贖大工
- 及我們白白領受福音是何等可貴 → 稱義、成聖、保守

神的忿怒

➤ 神的忿怒是與

- 與祂的**信實**、**能力**和**憐憫**一樣，也同樣是祂的完美屬性
- 祂對一切不義的永遠的憎惡，是神對罪惡**公正**地表示其不悅和憤怒
- 神出於**聖潔**對罪採取的具體行動，是神對作惡者施行**公義**審判的動因

➤ 神的忿怒並非

- 是一種無法控制的、非理性的或自私的情緒
- 惡毒懷恨的復仇，只為了要傷害他人或為了自身所受的傷害而施行報復

➤ 神繼續對悖逆的人類 “**有憐憫有恩典**”

- “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”（馬太福音 5：45）
- 聖經見證神“終日”伸手拯救“悖逆頑梗的人”（以賽亞書 65:2；羅馬書 10:21）

➤ 但我們不能否認或忽視聖經關於神對罪立場的教導

神對罪立場

- **憂傷 → 罪對神聖潔的冒犯以及對神的創造物帶來的破壞/痛苦/損失的結果**
 - 創世記 6:5-6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
 - 詩篇 78:40 他們在曠野悖逆他，在荒地叫他擔憂，何其多呢！
 - 以賽亞書 63:10 他們竟悖逆，使主的聖靈擔憂。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，親自攻擊他們。
- **仇恨或憎惡 → 憎惡邪惡及實踐邪惡的人，是祂聖潔、公義和慈愛的結果**
 - 仇恨神的現實：聖經中的大部分都用來描述神與罪和罪人的關係
 - Why are you against God? because God is against me.
 - 神的仇恨是聖潔和公義的
 - 神對罪人的忿怒和仇恨，並不否認祂的愛
 - 神的恨惡會有終極的表現 → 對於不悔改的罪人來說，剩下的只是上帝對惡人的憤怒和聖潔仇恨的可怕表現
- **報復 → 鑑於人的罪，神為維護祂的名，執行正義審判** (利未記 19:18；撒母耳記上 25:25, 30-33)
 - 耶利米書5:9 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？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？

神對罪人忿怒的審判

- **罪人與神隔絕** → 無法與神相交，並與他豐盛的祝福隔絕
 - **神是一切生命的創造者，包括物質的和精神的**
 - 與神疏遠就是與生命本身疏遠。
 - **神是所有知識和光明的源頭**
 - 與神疏遠就是陷入無知和黑暗。
 - **神是無限榮耀、價值和奇蹟的源泉**
 - 與神疏遠就是與一切卑鄙、無價值和世俗的事物聯合。
 - **神是一切善與善的標準**
 - 與神疏遠就是投向一切不義、墮落和邪惡的人。
 - **神是人存在的理由**
 - 與神疏遠，就是與目的和意義分離，陷入徒勞和絕望。

神對罪人忿怒的審判

- **暴露在苦難中** → 許多生活的苦難不僅是罪的後果，更是神的主權、公義和憤怒的結果
 - 羅馬書1:18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- **交給罪** → 神收回祂約束的恩典，使人轉向自己內心的道德敗壞和墮落。這不可避免地導致毀滅，是神憤怒最可怕的表现之一。 **羅馬書 1:18-32**
- **死亡** → 死亡是上帝審判的體現
 - 上帝對人的不義發怒的最大證據就是肉體的死亡-靈魂與肉體的分離
 - 死亡是上帝的主權工作
 - 死亡是“上帝偉大的提醒”，提醒人們他的必死性和他對救贖的巨大需求

神對罪人忿怒的最後審判

- **地獄** → 死後有最後的審判，死在罪中的人將被判永遠在地獄中度過
 - 路加福音 16:23 中明確用於指代惡人受折磨的地方
 - 地獄是永遠的刑罰與沈淪（帖後1:7-9；彼後3:7；帖前5:3）。
 - 地獄的悲慘狀況遠超過我們的想像。
 - “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”（可9:47-48；賽66:24）。
 - 永受痛苦（啟20:10；路16:23）。
 - 罪人在地獄里哀哭切齒，自怨自艾（太13:41-43；
 - 被排除在神的恩惠之外
 - 使地獄成為受苦之地的不是神不存在那裡，而是祂的恩惠臨在的缺席。事實上，地獄之所以為地獄，是因為神的公義和憤怒存在其中。

以西結書 18:23 主耶和華說：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



神的
救贖

救贖的神

以賽亞書60:16 你也必吃萬國的奶，又吃君王的奶。你便知道我——耶和華是你的救主，是你的救贖主，雅各的大能者。

- 「救」主：יָשָׁא (yasha) → 使自由、施行拯救、得幫助、得勝利
- 救「贖」主：גָּאֵל (ga' al) → 贖回(如買回一親屬之產業，娶其寡婦等)、救贖 (路得記 4:1-5)

提多書3:4 但到了 神——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

- 「救」主：σωτήρ → 救主，解救者，保全者

神的忿怒 → 耶穌基督救贖

“主耶和華啊，祢若究察(計算)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”(詩130：3)。

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問這個問題，因為聖經說：“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”(詩1：5)。當基督想到神要將其子民一切的罪惡都加在祂身上時是多麼痛苦啊！祂“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”(可14：33)，祂極其傷痛，汗珠如大血點一般滴下來，大聲哀哭禱告(來5：7)，不斷反復地懇求(“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”)(太26：39)，以及祂最後可怕的呼求(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)(太27：46)這一切都說明祂非常懼怕神將罪咎壓在祂身上。

連神的兒子在祂忿怒的重壓下都如此戰抖！可憐的罪人更應當呼求：“神啊，誰能站得住呢？”

救恩計劃/恩典之約

➤救恩計劃的緣由

- 當亞當**犯罪墮落背叛神**之後，他與其後裔全人類成為**背約的子民**，落在“行為之約”的咒詛刑罰中**無法自救**。
- 所以神因祂**愛**我們的緣故，以豐富的恩典憐憫安排了“**救恩計劃**”，並設立“**恩典之約**”。
- 神以**恩典之約**將生命與拯救，藉主耶穌基督，白白賜給罪人，要他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。
- 救恩計劃是神在創世前預定的旨意，並非在人墮落之後臨時想出的補救辦法（弗1:4 3:11；提後1:9）。

➤聖經的基礎

- 救恩計劃：**聖子**受**聖父**差遣降世，使命是完成救恩計劃，實現救恩應許，拯救失喪之子民（約5:19-30；6:38-40；17:3-12）。**聖靈**將此救贖大恩，實施在子民的生命處境裡。

救恩計劃的三個要點

➤ 永恆性

- 救恩計劃是父神在永恆裡預定的（徒2:23；4:28）。
- 救恩計劃的中心（基督的寶血救贖）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，在這末世才顯現（彼前1:2，19-20）。
- 得救者的名字在創世以前就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（啟13:8）。

➤ 主權性

- 救恩計劃是神的主權旨意，因為神並無義務要拯救罪人，也無任何外在因素迫使神必須拯救人類（來2:16；羅8:28-39）。
- 神因愛我們的緣故，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拯救了我們（弗1:5；2:4-5）。
- 神救了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恩典的旨意（提後1:9；弗2:8；羅9:11）。

➤ 聖潔性

- 救恩計劃的目的是要使我們基督徒生活，從“稱為義”的起點到“得榮耀”的終點，皆離不開“聖潔”；我們得救贖成聖潔的最終目的，乃是要恢復神的形像，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模樣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（羅8:28-30；林後3:18；弗4:24）。

整個救恩計劃的中心：基督

➤ 基督為中保

-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是立約的元首代表，叫人活的靈（羅5:15-21；林前15:22, 45；林後3:17-18）。
- 基督是救恩計劃的保證與執行者（來7:22）。

➤ 基督滿足了原來神與人之間行為之約的要求，因祂一次的義行與祂一人的順從，我們就稱義得生命了。

➤ 救恩計劃是恩典之約的永恆根基——我們得著白白的恩典，在基督裡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承受主基督為我們取得的豐富榮耀。

➤ “在基督裡”是整個“救恩計劃”的中心：在基督裡，神的兒女與主合一，成為新造的人（弗1:3-12；羅8:27；林後5:17；提後1:9）。

恩典之約

- 根據救恩計劃，神與我們罪人在基督裡所立的約，**完全是神的無限大愛與白白恩典**，因此稱為“恩典之約”。
 - 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了主耶穌基督為中保，作我們的贖價，使我們藉著聖靈重生，得神兒女的名分（提前2:5-6；羅8:14-17）。
- **神是立約的主動者**。在基督裡蒙恩得救的罪人是被動者，領受從此約而來的恩福。
- **目的：**” 生命的團契”
 - 重新成為神的兒女，享受神的同在
- **途徑：**” 法定的聖約”
 - 守約之人因信靠神而領受神在恩約中所保證的生命福祉。
 - 背約之人因悖逆神而得到約的咒詛刑罰。

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- **首先的福音** → 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，神立刻應許基督的到來，祂將擊破惡者的權勢（創3:15）。
- **挪亞之約** → 使義人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，使大地存留，不再受洪水的刑罰。
 - 此普遍恩典保證了罪人居住環境的穩定性，成為實現恩典之約的前提。
- **亞伯拉罕之約** → 恩典之約的正式宣告，舊約時期的特殊安排。
 - 特點：以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為對象，以信心為條件，以割禮為因信稱義的印記和聖禮。
- **摩西之約** → 在西乃山立定。
 - 特點：以色列民族為對象，以滿足律法為條件
 - 目的/功用是叫人知罪悔改，將人歸向基督（羅3:20；加3:24）。以原有的割禮為基礎、以逾越節的晚餐為第二聖禮，作“因羔羊之血得救贖”的印記。

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➤ **大衛之約** → 顯明彌賽亞救主是大衛的子孫，神的國度沒有窮盡。

➤ **新約** → 是舊約先知所應許的、使徒所見證的更美之約（耶31:31-34；結36:25-28；來8:6-13）。

➤ 特點：基本上與前述之諸約是一貫的（參 羅4；加3）；進而擴展前約的範圍，成為**普世性的恩約**，臨到全人類。有極大的榮光，是使人得生、稱義的、長存的、屬靈的職事（參 林後3:6-11）。洗禮取代了割禮，聖餐（主的晚餐）取代了逾越節的晚餐，成為新約的聖禮。

➤ 以主基督的寶血所立的新約，是恩典之約的至高彰顯與最終實現，即以馬內利（在基督裡，神與人同在）。